关于组织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班：

为不断丰富实践育人内涵，让学生在实践中了解社会、增长才干，提升实践能力，根据学院和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将我院开展假期实践活动通知如下：

1.寒假期间，请全体同学结合专业特色、个人特长、兴趣爱好等，走出家门，走进社区、乡村、企业、当地社团组织，开展不同形式的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具体活动包括：

**政务实践：**深入地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，承担具体工作。

**企业实践：**结合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，参与家乡合作社、企业等参加实践。

**乡村振兴：**参与开展乡村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、文化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实践活动，开展“我为乡村代言”等实践品牌活动。

**公益服务：**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，依托“寒假学堂”“爱心托管班”“暖冬行动”等具体实践项目，在农村、社区以及青年之家、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场所，开展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、敬老爱老、生态环保、课业辅导、服务群众等工作。

**社区服务：**在乡镇团委和村、社区团组织的统筹下，就近编入志愿者组织、青年突击队等，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，聚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。

**兼职锻炼：**结合当地岗位遴选安排，担任乡镇团委及村、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，参与相关工作，积极发挥作用。

**文化宣传：**探究家乡特色文化，用好家乡丰富资源，讲好家乡生动故事，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、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**网络“云实践”：**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，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，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。

2.寒假期间，有艺术特长的学生，请认真准备一幅艺术作品，作品形式包括绘画、手工、动漫、剪纸等。

3.具体要求：

（1）开展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期间，请注意拍照留存并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，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，各班以班为单位集中开展个人假期学习生活汇报，要求汇报时间不低于5分钟，并以PPT形式图文展示。

（2）各班在汇报基础上向学院推荐活动成绩突出、效果好的实践项目若干，由学院组织集中汇报展示并评选优秀实践团队和个人。

1. 新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，每班收集优秀艺术作品4-5幅，学院邀请专业老师进行评选，并择优向权威赛事推送，参与相关赛事活动。

请各班主任高度关注班级学生寒假期间学习生活安排，组织全体学生过一个有意义的假期，并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任务。

政法学院

2024年1月22日